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4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 9 号院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泽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佟易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杨永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罗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唐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守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李东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杨大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李彬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10月27日、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议案5、6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6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10009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

邮政邮编：100095

联系人：沈晶 张佳

电话：010-62491977

传真：010-62491977

E-mail: zqtz@toyou.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02；投票简称：同有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周泽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佟易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杨永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罗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唐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陈守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李东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杨大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李彬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4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周泽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佟易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杨永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罗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唐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守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李东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杨大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李彬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议案 1、2、3 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单位为股）。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

2、议案 4、5、6 的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